

关于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、 侵占河道滩地等问题的通告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》，加强我县河道管理，保障行洪安全，改善水资源环境，维护河道生态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河道管理范围内相关禁止事宜通告如下：

1、河道管理范围

有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沙洲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，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

无堤防的河道，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。

白龙江舟曲境内河湖划界工作已完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、移栽界碑。

2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（行洪区）种植高杆农作物和树木等（护堤林除外）。

3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修筑丁坝、锁坝、围堤、泵站、厂房、民房等建筑物。

4、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矿渣、煤灰、垃圾、存放物料等。

5、未经批准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、取土、淘金、弃置砂石或者淤泥、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。

6、对已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作物和树木、建房、存放物资、弃置矿渣、垃圾的单位或个人，请自觉清除，并恢复原貌，如不能自行清除的，将依法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集中清除，清除中所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相关单位或个人自行承担。

7、各级河长应履行好职责，及时巡河，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，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

8、自通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杆农作物和树木，不得建房、存放物料，不得弃置矿渣、石渣、煤灰、泥土、垃圾等。对违反河道管理相关规定的将依法打击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。

特此通告！

